

##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科技”）近日收到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系升华科技与合肥亚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亚龙”）买卖合同纠纷，合肥亚龙对升华科技及公司提起民事诉讼。

### 二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合肥亚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、被告一：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8,403,73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8,403,730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%自2018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款清时止）；

（2）判令被告二在未足额出资范围内对上述（1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3）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支出的诉讼费37,588元；

（4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由两被告承担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

被告一因经营需要，长期从原告处采购草酸亚铁。对账后确认被告一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欠原告货款共计9,053,730元。2018年9月，原被告经共同协商一致，被告一拟通过分期的方式向原告支付货款，被告一支付原告首笔货款650,000元后，未继续支付余款8,403,730元。原告为维护其权益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暂无判决结果。

#### **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无法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6日